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No: (2025) SPTRH-WT0051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ANN STEEGER 香氛精油洗手液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江苏易佳洁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Unit

江苏易佳洁化妆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Kind

委托检验

苏州世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苏州世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2025)SPTRH-WT0051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ANN STEEGER 香氛精油洗手液			规格型号	300ml/瓶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4 年 11 月 2 日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3 年	商 标	ANN STEEGER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江苏易佳洁化妆品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通洲路 19 号/——/——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江苏易佳洁化妆品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通洲路 19 号/——/——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6 瓶	样品状态	外观正常 无明显缺陷
样品等级	/	样品到达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样品编号	(2025)SPTRH-WT0051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检验检测地点	食化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和判定依据	GB/T 34855-2017《洗手液》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检验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表。				
检验检测结论	经送样检验, 所检项目均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GB/T 34855-2017 标准规定的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备 注	经授权公开该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公开查询网址: https://shiputest.com/?id=39) 客户声明: 该产品还有规格 8ml、15ml、20ml、25ml、30ml、34ml、35ml、40ml、43ml、50ml、60ml、280ml、360ml、380ml、400ml、500ml、3.8kg、5kg、1000ml、1L 的同配方同批次产品。				

授权签字人: 
职务: 副总经理

审核: 

编制: 

检验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项评价
1	外观		——	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或沉淀，无明显机械杂质的均匀产品	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和沉淀，无明显机械杂质的均匀产品	—	合格
2	气味		——	无异味	无异味	—	合格
3	稳定性	耐热	——	（40±2）℃，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异味和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符合标准要求	—	合格
		耐寒	——	（-5±2）℃，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符合标准要求	—	合格
4	总有效物		%	≥7	9.4	—	合格
5	pH(25° C)		——	4.0~10.0	6.61	—	合格
6	甲醛		mg/kg	≤500	182	10	合格
7	菌落总数		CFU/g	≤1000	<10	—	合格
8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10	—	合格
9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	合格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	合格
11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	合格
12	铅		mg/kg	≤10	<0.030	0.030	合格
13	汞		mg/kg	≤1	<0.0010	0.0010	合格
14	砷		mg/kg	≤2	<0.0010	0.0010	合格
15	镉		mg/kg	≤5	<0.0010	0.0010	合格
16	甲醇		mg/kg	≤2000	<25	25	合格
17	二噁烷		mg/kg	≤30	<1.0	1.0	合格
备注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检验检测报告如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方有效。
- 三、本检验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结果仅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四、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五、检验检测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十五日（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内领取，逾期不领者，将按本公司规定处理。
- 六、报告无授权签字人、审核、编制签字无效。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生物纳米园 A4 楼 306-308 室
监督电话：0512-62865177-612
业务电话：0512-62865177-606
网 址：<http://shiputest.com>
电子信箱：szspjc@163.com
传 真：0512-62865176
邮 编：215000